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站内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河池市东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眉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东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东兰县已建成的96套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包含站内设施、设备修复和管理维护及运行电费缴纳	1	项	757000	757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元整(¥757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技术服务费用中包括服务作业准备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规划实施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3月起至2026年12月，服务地点：东兰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东兰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自签订本合同并在乙方正式进入开展运维工作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运维资金30%预付款，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227100.00）；而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运维资金，资金下达后3内支付上个季度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252330.00），最后一笔按实际剩余项目款支付。预付款从第一季度进度款中扣除。

2、 发票开具方式：（1）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

出付款申请；(2) 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16年3月4日	乙方：(章) 广西启星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宏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63386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
账号：	开户账号：205261010400225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